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 的独立意见

为进一步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并于2015年12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10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后，就公司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顾永德、秦传君、方吉槟、罗宏健、肖明、陈曦共计6名特定投资者。其中，顾永德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秦传君先生系公司参股子公司深圳茂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下属控股公司深圳茂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方吉槟先生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罗宏健先生系公司财务总监，肖明女士系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曦先生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前述6名发行对象中的顾永德、方吉槟、罗宏健及肖明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顾永德、方吉槟、罗宏健及肖明以现金认购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宜事前告知了我们，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后，获得了我们的认可，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10次临时会议审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张新明) _____

(施伟力) _____

年 月 日